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6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文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豐特區管理委員會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第1168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22,1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